

外国古代教育史

曹孚 滕大春 吴式颖 姜文闵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古代教育史

曹 孚 滕大春 编
吴式颖 姜文闵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年6月

ER74/24

外国古代教育史

曹孚 滕大春 编
吴式颖 姜文闵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67,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8,511—24,000

书号 7012·0433 定价 0.63 元

编者说明

1962年秋，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工作办公室建立《外国教育史》编写组，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曹孚同志任主编。历经年余，曾制定了全书编写提纲，并进行分章撰写，已成稿者多属古代部分。其后，因故中断十数年之久。

本书是近两年来在原编写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的。按照原定规划，外国教育史全书包括古代、近代、现代三部分。由于当前迫切需要，现先将古代部分修改问世，供高等师范院校教学参考之用，也充教育史钻研者的读物。

本书的第三、四、九、十各章系曹孚同志遗稿；第一、二、七各章由河北大学教育系滕大春同志执笔；第六、八、十一各章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吴式颖同志执笔；第五章由河北大学教育系姜文闵同志执笔。曹孚同志是本书原主编人，在十年动乱期间不幸逝世。粉碎“四人帮”以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与河北大学教育系征得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领导的同意，继续组织编写工作，由滕大春同志任主编，姜文闵同志协助做一些修改与文字整理工作。华东师范大学马骥雄同志，曾参加编写组的工作，虽未承担古代部分执笔任务，却在讨论提纲和各章内容时提出了宝贵意见。本书在定稿过程中还得到各兄弟院校有关同志的指正和帮助。谨此一并陈明并致谢。

外国教育的发展历时久远，国别众多，举凡史料搜集和问题分析，存在难题极多。本书因编写同志水平所限，仅系初步探索。错误之处，尚希读者教正。

编写组

1981年3月15日

目 录

编者说明

第一编 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教育

第 一 章	原始社会的教育·····	1
第 二 章	古代东方国家的教育·····	13
第 三 章	古代希腊的教育·····	41
第 四 章	罗马的教育·····	69

第二编 封建社会的教育

第 五 章	西欧中世纪的教育·····	92
第 六 章	拜占廷的教育·····	117
第 七 章	伊斯兰国家的教育·····	127
第 八 章	日本的古代教育·····	141
第 九 章	文艺复兴与教育·····	157
第 十 章	宗教改革与教育·····	176
第十一章	夸美纽斯的教育思想·····	192

第一编 原始社会与奴隶 社会的教育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教育

现代人类学、考古学证明：从猿到人曾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岁月。从猿到人，中间有个“过渡期间的生物”，恩格斯称之为“在智力和适应能力都比其他一切猿类高得多的一种猿类”，或称之为“正在形成中的人”。（见《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正在形成中的人使用天然工具，从事劳动，从而使“过渡期间的生物”进化为人。完全形成的人和前一种人的区别在于能制造工具，从事劳动，把自然界提供的材料改造成为人类的财富。真正的人类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正在形成中的人是“成群而居”的，由“原始群”发展成为人类社会的第一阶段，即前氏族公社时期，大约距今三百五十万年或三百万年。由原始群进入氏族社会这一缓慢的渐进的历程，在不同地区表现了不同形式。森林地区的人以农业为主，辅以狩猎；高原地区的人以畜牧为主，逐水草为生；普通地区的人以务农为事，兼营畜牧。在三者之中，最末一类的发展条件最好，并成为以后社会发展的主体。由埃及的尼罗河流域到里海盆地和伊朗高原这一广大地域，印度河谷地区，东南欧洲地区，我国黄河流域，都属这一类型，它们发展成为近似农村型的居民点，农牧以外，还逐渐有了手工业。原始社会是共同劳动、共享用的社

会——公社。因为无剥削、无压迫，公社的一切大事都由成员以民主方式处理；因为没有侵占和掠夺，公社彼此间的战争是少见的。这些因素使得生产发展迅速，文化也逐渐繁荣起来。所谓文明古国就产生于这一带。原始社会的教育便以这些地区较为发达。但是由于缺乏文字记载，关于那时的教育情况，不得不依靠考古学者掌握的资料来推断，或就现存的具有原始性的民族的教育活动来揣测。现在且以这些为根据，略述原始教育的大要。

一、教育起源于劳动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两书中，科学地论证了人类是通过使用工具、制造工具和从事劳动而由古猿进化为人的；而且古代的人们和自然作斗争，必须合力为之。因此，劳动不但创造了人类，而且形成了人类的社会。当然，制造工具并在集体中参加生产劳动，是要了解人与集体的关系和掌握生产知识与技能的。由于这些品质都不是从儿童天赋中自然成长起来的，是须从学习中获得的，原始的人类遂有目的、有意识地向年青一代传授生产斗争经验，同时还根据集体劳动的需要指导他们的思想和行为，这样便产生了教育。可见教育自始便是随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出现的。一般动物不能制造工具，不能生产劳动，没有社会组织，没有思想意识，因而不能进行这种具有社会性、目的性的工作，所以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现象。

二、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

为着正确明了原始社会的教育，首先必须破除某些学者认为家庭一开始就是儿童教育负责者的错误见解，必须搞清原始社会视儿童为公社所公有，并由公社所公育。人类在最初阶段没有家庭，因为家庭还没有条件成为生产单位。在这种形势下，青年一代

的抚养教育,乃是原始公社的任务。

近年来,人种学者在中亚细亚地区发现了处于前氏族时期的民族,他们结成许多无性别分工的集体,每个集体都包括两个群,一个群是猎捕大兽的成年男女,另一群是负责看管动物、建设隐蔽场所的老人和儿童。在后一群中,老人对儿童、少年的教育起着特殊的作用。历史发展到母系氏族社会,男女两性分工加强了,这种分工很明显地反映在教育实施上。中亚某些处于这一历史时期的民族中,男女在八岁以前,不分性别地生活在一起,由妇女负责照管,八九岁以后就男女有别了,男儿由男子指导,学习男子应作的事,女儿由妇女教以妇女应尽的职责。母系氏族社会的末期还出现了“男子之家”,男性青年住居其中,由成人男子施以社会的、军事的和宗教的教育。在母系社会繁荣时期,类似中亚地区的“青年之家”,大洋洲的若干岛屿、南非、美洲、南亚、欧洲等地都曾有过。可见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由公社负责青年教育工作,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在父系氏族社会里,已有“大家庭”存在。所谓“大家庭”是由父权维系的若干代近亲所构成,每家常有百人或数百人之多,因为这时生产力很有进展,大家庭已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了。到了这时,青年一代的教育改由大家庭来承担。就美洲的印第安族看,大家庭约可分为三类,一为核心家庭,由一夫一妻及其已婚和未婚的子孙以及未婚的女儿、孙女等共同组成;二为多妻家庭,由几个核心家庭所组成,这些核心家庭系由同一男子为各家主妇的丈夫;三为扩展家庭,由几个核心家庭所组成,这些核心家庭是由共同的亲子血缘关系构成的。这三种类型的大家庭,都对青年一代负有抚养和教导的职责。以印第安人的豪比(Hopi)族为例,男儿当童年期,女儿当童年期和青年期,一般全由大家庭的成年妇女教导,分不出谁是生母或非生母,不过当施行某些严格训练时,由生母的

弟兄来协助，祖父和外祖父也来帮忙。在这种制度之下，儿童感到全家男女成人都是可依靠的，必须服从他们的教导。他们没有以生身关系区别近亲远亲的观念。另一些印第安族，除父母外，父母的兄弟姐妹是儿童的首要教导人，通常都由生父伴儿游戏，教以生产技能和传统成训，生母的弟兄负责指导儿童学习关于氏族的知识，帮助儿童成为能尽职责的成员。还有的印第安族以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为儿童的教导者，这辈老人不象父辈那样严肃，他们往往采用亲昵温和的态度对待孙辈。很清楚，“大家庭”与现代家庭不同，由它负责儿童教育任务，仍然具有公育的意味。不但大家庭如此，在大家庭之上的部落或民族，同样负有教育青年的责任。以印第安的那瓦霍（Navaho）族为例，每个儿童不但是大家庭的成员，而且是部落成员，部落给他以种种行为上的约束，对于他的教育影响是极强的。

由于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的传统，原始社会的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都在氏族的无偏无私的教导下，成长为合格的成员。那时的社会无剥削、无阶级，那时的教育也无阶级区分，是无阶级性的。它与阶级社会中带有阶级烙印的教育是截然不同的。

三、学习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的实际知识与技能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们以全部或大部力量从事狩猎和采集，技术是简单的，体力的负担极为沉重。他们切望青年一代参加生产斗争，在他们给予青年的教导中，劳动生产的经验占了主要部分。氏族社会比之前氏族社会已有相当的进步，在教育上的要求就更为复杂了。

首先，幼年儿童生活在复杂的血缘关系和氏族部落中，他们最早接触的是社会环境，而后接触的才是生产斗争，所以他们从孩提

时起就接受社会方面的训练。这项训练的内容很不简单。以印第安人的核心家庭而言,其中就包括夫妻、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等八种亲属和血缘关系。由于采取族外婚制,成龄男子居住妻家,或成龄女子居住夫家,从而一个人兼有双重家庭关系,其亲属和血缘关系遂骤增为三十三种。再发展到第三代,这种关系更增为一百五十一一种。这样按几何级数增加的血统关系,其繁复可知。大家庭是制订成员行为的最有力量的组织,大家庭的生产、宗教、文化等活动,仅限于家庭成员才能参加。而且,大家庭是每个成员的强有力的保卫者,个别成员遭受他族的侮辱欺凌,其他家庭成员有义务为他报仇;个别成员犯罪,其他家庭成员有义务予以庇护;个别成员死亡,其他家庭成员有义务完成其遗志。所以对任何人而言,取得成员资格乃是第一要事。在另一方面,个别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家庭的惯例,接受家庭的传统,尽到对家庭的责任。譬如,尊敬长辈,互助互援,服从禁忌,遵守礼法。特别在婚姻方面,绝对不许乱伦或对家庭成员发生猥亵行为。有的氏族当个别成员与外族人结婚之后,不仅其本人应在行为上受到限制,同家的人也不得调戏对方家庭的妇女。除大家庭之外,部落也用成套的戒律约束成员,部落对部落成员有保障的义务,许可成员享受部落的权利,但也要求成员在多方面尽义务和受约束。总之,适应这密密层层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是儿童应受的第一课,这一课学不成即无法生存在社会中,更不必说参加生产了。所以关于家庭、氏族部落的成训、禁戒、图腾、神祇、历史传说、习惯风俗、地理环境,儿童从在襁褓之中起就开始学习,直到长大成龄以前,学习始终不断,其目的在养成对氏族的、部落的和家庭的光荣感、自豪感、责任感,忠于部落和氏族,肯于为集体而奋斗和牺牲。

其次,原始社会关于生产斗争的知识技能是逐渐发展的。现在美洲印第安人和非洲、欧洲土著,对于种植、畜养、狩猎、筑房、

制陶、纺织等劳动，都有相当优良的成就。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了大量艺术品。猎人们对猎取的对象进行了细致的观察，绘制了许多生动逼真的动物形象。在西班牙一处原始公社遗址中，发现一幅壁画，画有一只象，并用透视的方法画出心脏的所在。目的是通过细致观察，提高猎象的命中率。艺术源于生活，没有一定的生产斗争的知识和经验是不会创造出这类艺术品的。他们的儿童自幼年起就从旁观察并在游戏中模仿这些生产劳动。年龄稍长，女孩在家跟母辈学家务劳动，男孩由父辈带往劳动现场去学习。据人种学者的报告，成年人在制造器具时，在设陷阱捕兽时，在养育动物时，在播种收割时，儿童即由观察而充当帮手，慢慢变成独立的劳动者。一切操作技术和程序，都在劳动实践中传授；儿童的学习成绩如何也要在劳动过程中随时考核。等到成龄时期，都能由辅助性的劳动者成为独立的劳动成员。一般人猜测文化滞进的民族的儿童智能低下，实际不然。南非的儿童对有关生产的事物能作出正确而敏锐的观察，他们获得极丰富的生产知识与技能，对于动物、植物和天气变化都能作审慎地判辨。澳洲土著儿童也表现了同样的能力。人种学者研究取得的结论是：认为这些民族的儿童在智慧上低于现代化国家的儿童，这种推测是不正确的。只是他们的才智仅向实用方面发展，而且由于科学知识缺乏，他们对一切事物的解释每每带有神秘的性质罢了。原始社会的劳动毕竟是简单的，分工是粗糙的，一个人常要参加多样劳动，因而一般青少年在劳动锻炼中不是成为承担一种劳动的能手，而是成为能任较多劳动项目的人。和现今的青少年比较起来，他们在文化知识或抽象思维方面是有局限性的，但在体力和劳动能力上是相当强的。

其三，原始社会的儿童青年在文化学习上虽有其局限性，但他们的精神成长却未被忽略。远古的人们无力抗拒自然灾害，对于自然变化缺乏理解而认其为神所支配，宗教活动被视为消灾致福的

工具。儿童崇拜氏族神须有仪式和训练,而在礼神的训练中,又启发了儿童的想象。为着宗教和其他原因而产生的音乐、舞蹈、绘画和体育竞技等,也丰富了儿童青年的精神生活。更为重要的是,有些氏族的成员采用辅助记忆的符号来记录重要的事实。德国传教士曾发现非洲土著凭借在手杖上刻划刀痕,竟能把听到的宗教布道牢记无遗。人类学者还发现印第安的易洛奎人用长手杖和贝壳珠记录事实;秘鲁的印第安人以各种颜色在绳结上涂抹,以颜色的种类和绳结的部位佐助事实的记忆;澳洲土著在地面、石块和木块上绘出各种形状,作为记事之用;塔斯马尼亚和亚细连(Asilian)人用涂石子作记事之用,美国南部德克撒斯州的一些地方还保存着这类石子。这些标志或符号虽极简陋,却能扩大人们的接触领域,使他们把经验传之于后,并把当前的经验和过去与将来的经验联系起来。据文字史学者推测,最早的图形文字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因而有的教育史家认为青年在青年之家中是学习这种文字的。他们还认为:由于学习文字的比重日增,青年之家把传授文字的任务分化出来,这才产生了学校。这种推论是否能够成立,还要等待更多的史实来说明。不过,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肯定文字是在原始公社解体和阶级产生时期,为满足社会需要而出现的。那么,至少可以推断父系氏族末期的一些僧侣祭司或许有习学文字的现象了。

其四,到氏族公社的末期,由于农业和畜牧业逐渐发展,生产产品渐有剩余,曾出现氏族首长侵占公有财物的事实。慢慢地氏族互相掠夺的事情日多,部落和部落联盟遂竞相发展战争所需的武装力量。在这时,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社会出现了“自治武装力量”,战士和人民成为两个等同的概念,其结果是产生了剥削、压迫和阶级的雏型,若干地区并出现了奴隶。在过去,青年的军事训练尚少受到重视,在氏族社会末期就不同了。以北美一些从事捕鱼

的印第安人为例，他们已有蓄奴和贩奴的事，他们强迫男孩用矛头刺戳奴隶，并由青年参加制定攻击近邻部落和抢夺奴隶的计划。古代史籍记载，在氏族时期的日耳曼人曾指导青年练习强盗式的军事攻击，叫青年在剑和长矛之间赤身裸体，跳跃操练，培养勇敢、机警、干练等战斗品质。典籍中还说日耳曼氏族不只男子参加军事战斗，妇女儿童也随着他们助战。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古史也记载：氏族公社的首长“有义务为已成年的青年取得武器”。那时的人们已由对野兽作战进入人和人作战的阶段，青年手持武器意味着通过锻炼而成为善战者了。

从上可知，原始社会的教育主要包括社会道德的、生产劳动的、宗教的教育。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产生了文化教育萌芽，还增加了军事训练。原始社会的这种教育是为当时文化发展水平所制约，并适应当时情况的需要。有的教育史家因其受着时代的局限，文化知识的学习缺乏，批评它具有狭隘性，实际上，就其反映社会生活生产的发展而言，原始教育却是有着多方面内容的。

四、在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的过程中进行教育

原始教育注重实际应用的知识和技能，学习这种知识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参加实际生活。这就是说，他们在应用中锻炼实际的本领，没有专设的教育机构从事教育工作。

当然，人们在童年期缺乏参加实际生活的能力，但是，他们在游戏中模仿成人的行为。以生产劳动为例，非洲儿童以模仿成人设陷阱猎兽为游戏；美洲爱斯基摩儿童以仿照母亲为玩具娃娃作衣服为游戏；亚马逊河谷的儿童以仿制陶器为游戏；维达(Vedda)的儿童以爬登山岭模仿采蜜为游戏。这些游戏就给儿童掌握实际劳动的能力提供了机会，等到适当年龄，他们要到现场由观察而逐步成为合乎规格的劳动者。关于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军事生活的

学习,无不如此,我们是不难举一反三的。

在这里,必须指出:把原始社会儿童的学习统统理解为由做中学,那是不全面的。长辈的解说、训诲和启发诱导,同样是原始社会中重要的教育方法。这在社会道德的培养方面,最为显著。以美洲的印第安人為例,他们每当天寒的季节,各家老少都围炉向火,由父辈或祖辈讲述氏族传统和历史故事,有时一项故事连续讲述达数夜之久,他们讲得十分有趣,以致使得儿童目瞪口呆而全神贯注。有时遇到惊人情节,全家鼓掌欢腾;有时对于所讲事实分析批评;有时还叫儿童于次日复述,以便牢记。许多老年人记忆极多的史事和掌故,有的妇女尤其是讲述故事的能手。这样,家庭就不啻是历史的和社会的教学场所了。另外,印第安人在处理其部落重大事务和与其他部落有关的事务时,每由群众以辩论方式取得决议,其辩论之优美合度,常使参观的人种学者深为赞赏。儿童到一定年龄即由长辈领到会场,倾听议论和辩难,既能获得有关部落的知识,又能促进思维判断能力的发展。类乎这种利用讲述故事和参观会议来诱导青年成为部落的忠实成员,是人种研究者在原始性民族中普遍发现的事实。

有的教育史家认为原始社会的教育主要是诉之儿童的模仿和试误而不重索解,主要是依赖直接经验而抹杀间接经验,主要是以严酷打罚为后盾而不知启发诱导。根据印第安人和非洲某些民族的情况看,这些多是主观臆测。许多原始性民族都在教育儿童青年时注意有意识的指导,知道奖励的效果大于惩处,能够把善良的习惯与愉快的后果联系起来,以求其巩固,使不愉快的后果跟随在不善良的行为之后,以求其改正。譬如,印第安的苦美(Kwoma)族人就很会利用激励、警告和申斥作为引导学习动机的手段,利用示范、解说、表演作为指导学习的方法,利用奖品、帮助、称赞作为鼓舞优良成绩的工具。别的印第安民族也以奖励、特权、赐名等办

法，鼓舞学习优良和行为优良的青少年。所谓“特权”常常是对于生产劳动能力好的儿童，允其早日参加实际生产劳动。所谓“赐名”就是以有名望者的名字作为他的名字，赐名时常常举行隆重典礼。可以想见，原始的人类经过长年累月的教育实践，已经摸索到一些比较成熟的教育技巧了。

近年各国人种学者的调查研究，使我们对于儿童在原始社会的地位有所了解，对于原始人关于儿童的认识也略有所知。当前尚处于原始状态的民族，一般是喜爱儿童而非苛待儿童的。这些民族的婴孩死亡率高，生儿间隔期间较大，在许多原始性的血缘家庭中，人口并不多。堕胎、杀婴等在某种情况下虽出现，但这常是时势所迫，绝非出于对婴儿的厌弃。相反，文化尚未发达的民族常因缺乏儿童而很是关怀和疼爱儿童的。无儿女的父母和不结婚的成年男女，都是受人嘲弄的对象。虐待和欺凌儿童者并不易见。成年人训练和监督儿童的事实，所在皆是。不过，采用的方法因地制宜。婴孩被社会抚养成成人者所占比例，各地极不一致，这都取决于各社会的客观条件，而非取决于成人对儿童的爱憎。学者们还指出众多原始性民族对儿童的来源和性质，在理解上是带有神秘性的。澳洲的阿兰达人(Aranda)，不懂得生身父亲的意义，特别是不懂父亲对子女负有什么责任。有的民族把生育的婴孩当作神灵附体，贝林人(Baline)就是例证。还有的民族把生育子女视为古代幽灵返归人身，爱斯基摩人(Eskimo)就是例证。由于这种种误解，便产生许许多多的禁忌。更多的民族认为婴孩如生存下来，将会成为社会成员；假如死去，便变为厉鬼。因此，在十岁以前死去的婴儿，受到和成年人死后完全不同的待遇，没有葬仪，尸体被投掷河中，还举行禳灾法术，驱除死者的魔祟。他们还认为愈和家人亲昵的婴儿，死后愈易作祟，使家人得到同样悲惨命运。人种学者考立尔(Corer)曾描绘某民族道：“父亲对于四岁到十岁的婴儿的

态度是双重的。就是说，婴孩是潜在的成人，必须培养教育，使其成为社会中有价值的人；同时，婴孩也是潜在的超自然的可怕因素，对它过分亲热是不妙的。假如婴孩生活下去，他将成为成年人幸福的帮助的源泉；假如婴孩死掉，它将是巨大灾难的源泉。这两种情况都须加以考虑”。人种学者白提特(Pettitt)认为原始社会之善待婴孩，原因在此；原始社会不正确地对待婴孩，原因也在此。很清楚，原始社会的教育发展是受社会和生产条件的制约的，也是与人们的认识水平有关的。

五、青年礼和它的教育意义

原始社会的氏族为求其集体的巩固和延续，一般都要要求年青一代具备集体成员的条件，这可由各地原始性民族的青年礼来推知。就美洲的印第安人和非洲、澳洲的一些民族看，凡是达到青年或少年的男女就要接受多方面的考验，考验合格才能获得氏族成员的资格。由于民族情况不同，有的侧重对男子的要求，少数地方侧重对女子的要求。有的考验包括极多项目而且极为残酷，有的却比较简单和比较愉快。总括地讲，在举行青年礼时，通常由部落中年龄的人就适龄青年的身体、精神、道德品质和劳动能力，施以检查。譬如叫他们独居一定时期，忍受饥寒与体罚，从事猎兽或其他繁重劳动。通常在举行典礼时，由长辈向青年解说部落的历史传统、禁忌、地理疆界、图腾神祇之类的知识。有些氏族的青年礼要求方面较广，须长时间进行。有的并须在举行以前从事长期准备。例如，印第安的阿帕契(Apache)族侧重女子的青年礼，参加典礼的女子事先须有一年准备。有的部落青年在参加青年礼以前须找成年人为师，借师徒传授方式掌握一些军事知识。有的部落还给这些长期准备的青年设有住所。西非洲的利比利亚(Liberia)和希利亚·里翁(Sierra Leone)，就因进行这种青年礼的准备工作而兴办了

学校,一种为男校,称 Poro,一种为女校,称 Sandi。两者都是设于森林之内的寄宿学校,男校学习两年到八年不等,女校至少须学习一年。青年学习期间不得离校回家,学校由最高级的官员负责监督。学校的训练极严,关于部落生活各方面所需的知识都属于传授范围。当然,这些已经是二十世纪的非洲地区,我们不能据以论断青年礼的准备场所就是古代学校的来源。

六、结语

综上所述,可知现存的原始性民族的教育是其民族生活中的重要方面之一。远古的原始人类的教育,当然不能由现存的原始性民族的教育全盘无误地推断出来。因为那时处于史前时代,缺乏可征的文献;而考古学者发掘的资料也尚不能说明问题;我们只有采取以今例古的方法,略举其轮廓。根据以上的叙述,原始教育特点是很显明的。它没有阶级性,它为人人所享受而非少数人所独享;它为着社会的,特别是生产劳动的需要而培养新人,因而始终保持学用结合而非两相脱节;它附丽在一般社会实践之中,并未由单独的机构专职负责地进行培养工作。凡此种种,和阶级社会中把教育看成特权阶级的专利品,并使教育与生产劳动脱离,彼此截然不同。还有,原始社会的教育为原始社会的发展情况所制约,它恰好满足当时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要求,因而对于当时社会的进步作出了贡献,它完全符合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有的教育史家批评它内容狭隘而方法机械。那是有些苛求的。实际上,我们只能根据各个社会发展的阶段来论断其教育,绝不宜以现今教育发展的水平作为评价远古教育的尺度。